

批准、保持、撤消认证资格及认证证书暂停使用

认证批准

通过对申请相关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注册组织的相应管理体系的审核，GAC 对审核组提交的推荐认证注册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组织合格评定人员进行评定，GAC 总经理根据合格评定人员评定的认证注册发证推荐意见及从其它方面得到的信息，包括：

- (1)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对申请认证注册组织的管理体系做出是否注册发证或换发新的认证注册证书的决定。推荐发证的准则为：

- 未发现不符合项，可直接推荐发证；
- 发现少量严重不符合项和/或若干一般不符合项，待申请组织采取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跟踪验证确认有效纠正后，推荐发证；
- 发现多个严重不符合项，或一般不符合项过多，已严重影响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不予推荐发证。

认证保持

获证客户应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的要求；获证客户应遵守与 GAC 所签订的认证协议的规定；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应保持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获证后每个日历年应接受 GAC 至少一次的监督审核，并按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获证客户应确保不以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审核报告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获证客户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资源条件等可能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事项变更时，或任何拟对管理体系做出的变更，应及时书面通报 GAC。GAC 将对其进行评审，必要时将对获证客户进行现场审核，以确认这样的变更是否影响获证客户认证资格的保持。

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暂停使用

● GAC 运营中心对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在认证资格有效期内进行监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GAC 将暂停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资格：

- a) 对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要求的变更，获证客户未及时通知 GAC；
- b) 提供的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过期失效，且重新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必要时）；
- c)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监督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超过现场审核时间三个月）；
- d) 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未能妥善处理并造成用户严重不满；

e)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 获党建认证的党组织或其党员出现重大问题, 各级认证监管部门检查后认定体系运行存在较大问题时;

f) 获证客户在监督审核后认为应暂停的或不按期(超过审核结束 2 个月)提交纠正措施;

g)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间隔内完成监督审核的;

h) 其他(如获证客户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件; 发生投诉经调查后属获证客户应负责任的;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和处罚的等);

i)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错误使用且得不到纠正时;

j) 获证客户主动申请要求暂停认证资格的;

k) 有证据表明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l) 其他构成暂停认证资格情况的。

● 对被暂停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获证客户, GA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 并告知 GAC 对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资格的要求和条件。

● GAC 运营中心收回被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 并对被暂停组织的整改情况将进行跟踪, 经验证若确认该组织在 GAC 规定的期限内已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重新满足规定的要求和条件, GAC 将恢复其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权利, 重新发给该组织原认证证书; 否则, 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权利。

此类验证或审核可能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组织后进行

● 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暂停使用的期限从暂停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 在暂停期间获证客户不得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AC 认证资格内容的宣传, 不得在在线生产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或在工作场所引用认证信息、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

认证撤销

● 获证客户或其管理体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GAC 将撤销其注册认证资格:

a) 认证组织在被暂停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后, 未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期限内, 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完成整改措施;

b) 日常管理或监督审核时发现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多项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 且在短期内无法有效纠正的;

c) 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使用严重违反规则, 经警告仍不改正的;

d) 因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发生 GAC 与获证客户之间协议中特别规定的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使用资格的有关情况;

f) 获证客户在未通知我公司情况下, 已取得其他认证机构同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g) 获证客户未能按合同规定金额支付管理体系认证费用, 且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的(超过认证决定做出日期三个月);

h)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方经营不善, 不再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i) 获证客户已失去(或改变)法人地位,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获证客户倒闭、破产或被兼并; 生产许可证、3C 认证证书、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过期失效重新申请后未获批准;

j) 由于体系认证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更, 体系获证客户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k)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未向 GAC 提出再认证(复评)申请的;

l) 拒绝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m) 获证客户正式提出撤销认证的;

n) 发生其他构成撤销认证资格情况的。

● 对被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 GAC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该组织, 收回其所有认证文件, 终止其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认可标志的权利, 在 GAC 公开的获证客户名录中删除该组织相应管理体系的注册信息, 并在相关的媒体上予以公告。

● 撤消后的认证证书编号将不再被使用, 被撤消注册认证资格的组织不得再进行任何涉及获得 GAC 认证注册相关内容的宣传。